股票代碼:3545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6號4樓

電話: (03)6661660

§目 錄§

			財	務		告
項		<u> </u>	<u>附</u>	註_	編	號_
一、封 面	1			•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6				-	
六、權 益 變 動 表	7			•	-	
七、現金流量表	8 ∼ 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_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_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10 \sim 15$			Ξ	<u> </u>	
用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sim 25$			פש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5\sim26$			∄	ī.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sim55$			六~	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二	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6			=	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57			Ξ	+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十二) 其 他	$57\sim58$			Ξ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Ξ	<u>-</u>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	
(十四)部門資訊	$58 \sim 59$			Ξ	Ξ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9 \sim 63$			Ξ	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sim77$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葉 東 煇





計師黄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	31日	101年12月	31 E	101年1月	18							102年12月	31 ₽	101年12	月31日		101年1月	18
代码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码	負	債	及	椎	益		%	金 等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383,389	6	\$ 232,551	6	\$ 759,009	24	2100	短期代	昔赦 ()	附註十四及	ニセ)		\$ 760,028	12	\$ 319,440	8	\$	-	_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2120				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41	-	1,292	-	-	-		流動	的(附	註四、七及	ニセ)		-	-	_	-		41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							2170				二七及二八)		1,262,982	20	1,070,880	26		448,810	14
	及二七)	-	-	-	-	52,038	2	2230			負債(附註			67,129	1	17,588	-		7,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七及二							2300			债(附註十	七及二八)		241,122	4	<u>128,959</u>	3	_	104,022	4
	۸)	2,072,541	33	1,448,743	35	1,143,939	36	21XX	ž	充動負 [,]	债總計			2,331,261	37	1,536,867	37	_	561,035	<u>4</u> 1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																			
	二七及二八)	188,912	3	504,784	12	48,474	1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72,010	44	1,346,181	32	946,007	30	2500				量之金融負債-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九)	<u>756,858</u>	12	<u>481,921</u>	11	29,887	1				附註四、七			17,434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73,851	98	<u>4,015,472</u>	<u>96</u>	2,979,354	<u>94</u>	2530			•	十五及二七)		921,799	15	-	-		-	-
	4.4.4.5							2640			負債(附註			41,530	1	42,073	1		40,055	1
	非流動資產							2645			(附註二七	•		71,172	1	50,036	1		20,3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							2600			負債(附註	ナ セ)		9,000	<u></u>	9,000	<u> </u>	_	7,000	_=
	 A)	26,759	-	46,687	1	42,672	1	25XX	4	非流動	負債總計			<u>1,060,935</u>	<u>17</u>	<u>101,109</u>	2	_	67,42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6,597	-	43,597	1	58,426	2													
184 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4,440	1	55,2 <u>42</u>	1	58,434	2	2XXX	1	負債總	\$ 			<u>3,392,196</u>	_ <u>54</u>	1,637,976	39	_	628,463	_20
1920	存出保證金	42,574	1	<u>36,155</u>	1	<u>27,400</u>	_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370</u>	2	181,681	<u>4</u>	<u> 186,932</u>	<u> 6</u>			公司業	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名	爻							
									ニミ)											
									股	本	_									
								3110		普通股.	股本			1,402,085	22	1,387,194	33	1	,381,276	44
								3200	資本4					748,425	12	625,610	15		619,432	19
									保留											
								3310			餘公積			180,884	3	168,555	4		154,916	5
								3350		未分配	盆餘			631,923	10	377,818	9		382,170	12
								0.400	其他相											
								3490			益一其他			(<u>41,292</u>)	(1)		<u></u> :	_	29	 :
								31XX	,	本公司	黨主之權益	合計		2,922,025	<u>46</u>	2,559,177	<u>61</u>	_2	.537.823	_80
								3XXX	權益無	患計				2,922,025	<u>46</u>	2,559,177	<u>61</u>	. 2	,537,823	80
13337		44.044.004	400	4.400450	400															
1XXX	資 產 總 計	\$6,314,22 <u>1</u>	<u> 100</u>	\$4.197.153	<u> 100</u>	\$3,166,286	_100		負债系	與 權	益 媳	ā†		<u>\$6,314,221</u>	<u>_100</u>	<u>\$4.197.153</u>	100	<u>\$3</u>	3,166,286	_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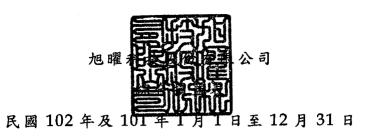


经理人:原明的



會計主管:張光領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9,362,444	100	\$	5,006,66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十八、 二十及二八)		7,884,267	84		4,138,435	83
5900	營業毛利		1,478,177	<u>16</u>	<u> </u>	868,231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4,684	1		74,562	2
6200	管理費用		81,467	1		61,56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810,364	9		565,064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1,046,515	<u>11</u>		701,189	<u>14</u>
6900	營業淨利	_	431,662	5		167,042	3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7,742	-		7,105	-
	二十)		20,821	-	(27,1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5,966)	-	(625)	-
7590 7000	什項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u>2,425</u>)		(2,895)	,
7000	净額		10,172		(23,544)	
7900	稅前淨利		441,834	5		143,49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8,109	1		20,97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63,725	4		122,524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十九)	\$	-	-	(\$	2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u>187</u>)	-	(<u>2,7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87</u>)		(<u>2,76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63,538	4	<u>\$</u>	119,760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2.62		<u>\$</u>	0.89		
9850	稀釋	<u>\$</u>	2.48		<u>\$</u>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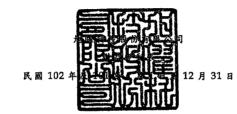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廖明政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

								<u>其 1</u>	也 權	益項 目	
				資本公積					多金融商品		
		股本 (附註十		(附註四、	保留盈餘(附註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 碼 A1		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十九及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註四)	(附註四及十九)	椎 益 總 額
Al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128	\$ 1,381,276	\$ 619,432	\$ 154,916	\$	382,170	\$	29	\$ -	\$ 2,537,823
B1 B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u>.</u>	<u>.</u>	- -	13,639	(13,639) 110,502)		-	-	- (110,50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22,524		-	-	122,52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5)	(29)	-	(2,76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91	5,918	6,178	<u></u>	_	-		_		12,096
Z 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719	1,387,194	625,610	168,555		377,818		-	-	2,559,177
B1 B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29 -	(12,329) 97,104)		<u>.</u> -	:	- (97,10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66,561	-		-		-	-	66,56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63,725		-	-	363,7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		-	-	(18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191	-		-		-	-	8,1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4 1	4,405	9,251			-		-	-	13,656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82	9,820	35,941	-		-		-	(45,761)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4,469	4,4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	<u>666</u>	2,871						-	3,537
Z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0,209	<u>\$ 1,402,085</u>	\$ 748,425	\$ 180.884	<u>\$</u>	631,923	<u>s</u>		(<u>\$ 41,292</u>)	<u>\$ 2,922,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苦事县: 苦洲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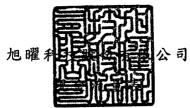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明政



会計主管: 强光化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1,834	\$	143,4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98		20,837
A20200	攤銷費用		27,554		30,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85	(1,7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91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4,469		-
A20900	財務成本		15,966		625
A21200	利息收入	(6,520)	(4,5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39,848	Ì	7,1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3)	(1,949)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ŕ	•	ŕ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28,513)	(756,962)
A31200	存貨增加	į (1,425,829)	į (400,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646)	į	40,6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	184,551	•	622,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8,421		23,69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_	<u>730</u>)	(<i>7</i> 1 <i>7</i>)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88,644)	(371,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25		4,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28)	(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u>17,766</u>)	(_	7,9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1,006,213)	(375,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3,000)	(2,293,05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13,923	•	2,347,0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34)	(20,8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Ì	10,554)	ì	16,0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ì	6,529)	ì	8,5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ì	180,396)	ì	411,0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211,190)	(_	402,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30,553	\$ 320,53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136	29,6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104)	(110,5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3,656</u>	12,0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8,241	251,7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0,838	(526,4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551	759,0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389</u>	<u>\$ 232,5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張光佑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95年1月設立,並於同年4月遷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 晶片。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95年3月3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價值計1,099,800仟元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12.22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90,000仟股予凌陽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自95年4月正式營運。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96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03年1月22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03年1月28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2013年版IFRSs(不含IFRS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	之生效	日
(註	1)

·	(D-1-	1	<u> </u>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1月1	1 日 3	或 2010
(2009年)」	年:	1月1日		
IAS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	19年6月	30	日以後
	結	束之年度	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年7月1		
		1月1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1月1	日	
IFRS1之修正「IFRS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2010	年7月1	日	
有限度豁免」				
IFRS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2011	年7月1	日	
定日期之移除」				
IFRS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1月1	日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年1月1		
IFRS7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年7月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年1月1		
IFRS 11「聯合協議」		年1月1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年1月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年1月1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	年1月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年1月1		
IAS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年7月1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年1月1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年1月1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年1月1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年1月1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年1月1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年1月1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7月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年7月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			
IFRS9「金融工具」	尚未發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 年1月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 年 7 月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年1月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 1 /1 / 年 1 月 1		
繼續一		/1 I	-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1月1	Ħ	
	401T -	1 - 73 -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給與日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 適用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 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 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 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 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 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本公司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或 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 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 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 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 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 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 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 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以滿足短期現金 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 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違約 (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 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 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 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 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 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 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 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 為金融負債。

(十)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 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時,租金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 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 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

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 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 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 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 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 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 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 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4,440 仟元、55,242 仟元及 58,434 仟元。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

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72,010 仟元、1,346,181 仟元及 946,00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9	\$ 289	\$ 74
銀行活期存款 約當現金	295,596	165,169	162,425
定期存款	87,424 \$ 383,389	67,093 \$ 232,551	596,510 \$ 759,00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銀行存款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0.02%~0.88%0.02%~0.94%0.02%~0.8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141</u>	<u>\$ 1,292</u>	<u>\$</u>
流動	<u>\$ 141</u>	<u>\$ 1,292</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 <u>17,434</u> <u>\$ 17,434</u>	\$ - <u>-</u> \$ -	\$ 415
流 動 非流動	\$ - <u>17,434</u> <u>\$ 17,434</u>	\$ - - <u>\$ -</u>	\$ 415 - <u>\$ 4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合	約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兒新台幣	分別	月自 102.12.	20~103.02	.05 間	合計 USD	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2,072,541	\$1,448,780	\$1,143,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912	504,784	48,474
備抵呆帳	<u> </u>	$(_{_{_{_{_{_{_{_{_{_{_{_{_{1}}}}}}}}}}}37})$	$(_{37})$
應收帳款淨額	<u>\$2,261,453</u>	<u>\$1,953,527</u>	<u>\$1,192,41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年及 101年12月31日以及 101年1月1日分別為 170,511仟元、731仟元及 2,253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上述 102年 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 103年2月10日止,已收回 117,581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3,104	<u>\$ 731</u>	<u>\$ 2,253</u>
60 至 180 天	<u>\$ 147,407</u>	<u>\$</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7	\$ 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7)	<u>-</u>
年底餘額	<u>\$</u>	<u>\$ 37</u>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1,146,401	\$ 429,515	\$ 397,585
在製品	702,842	512,434	240,750
原 物 料	922,767	404,232	307,672
	<u>\$2,772,010</u>	<u>\$1,346,181</u>	\$ 946,007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84,267 仟元及 4,138,435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為 95,758 仟元及下腳收入為 39,442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為 19,399 仟元及下腳收入為 20,17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440	\$ 65,824	\$ 6,839	\$ 54,733	\$ 142,836
增添	326	7,847	-	16,679	24,852
處 分	<u>-</u>	<u>-</u>	(82)	<u>-</u>	(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6</u>	<u>\$ 73,671</u>	\$ 6,757	<u>\$ 71,412</u>	<u>\$ 167,606</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5,760)	(\$ 42,245)	(\$ 6,210)	(\$ 45,949)	(\$ 100,164)
折舊費用	(3,562)	(10,625)	(554)	(6,096)	(20,837)
處 分	<u>-</u>	<u>-</u>	82	<u>-</u>	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22</u>)	(<u>\$ 52,870</u>)	(<u>\$ 6,682</u>)	(<u>\$ 52,045</u>)	(<u>\$ 120,91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9,680</u>	<u>\$ 23,579</u>	<u>\$ 629</u>	<u>\$ 8,784</u>	<u>\$ 42,67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6,444</u>	\$ 20,801	<u>\$ 75</u>	<u>\$ 19,367</u>	\$ 46,687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生 財 器 具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 <i>,</i> 766	\$ <i>73,67</i> 1	\$ 6,757	\$ 71,412	\$ 167,606
增添	<u>650</u>	<u> 10,120</u>			10,7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416	\$ <u>83,791</u>	\$ 6,757	\$ 71,412	\$ 178,376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22)	(\$ 52,870)	(\$ 6,682)	(\$ 52,045)	(\$ 120,919)
折舊費用	(<u>3,639</u>)	(11,110)	(<u>75</u>)	(<u>15,874</u>)	(30,6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61</u>)	(<u>\$ 63,980</u>)	$(\frac{\$}{6,757})$	(<u>\$ 67,919</u>)	(<u>\$ 151,617</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6,444</u>	<u>\$ 20,801</u>	<u>\$ 75</u>	<u>\$ 19,367</u>	<u>\$ 46,68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455</u>	<u>\$ 19,811</u>	<u>\$</u>	<u>\$ 3,493</u>	<u>\$ 26,75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4年
試驗設備	4年
生財器具	4年
租賃改良	1至4年

十二、無形資產

	技術	 授	權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成本		•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33	\$	84	4,581	\$		-	\$	143,914
單獨取得		2,517	7	13	3,533			-		16,050
重 分 類		4,809	! (_	. 4	4,809)			_ <u>-</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66,659	<u>\$</u>	93	<u>3,305</u>	<u>\$</u>		<u>=</u>	<u>\$</u>	159,964
累計攤銷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3,828	(\$	5	1,660)	\$		-	(\$	85,488)
攤銷費用	· (11,317	· (_	19	9,562)				(30,87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45			1,222)	\$			(\$	116,3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u>	25,505	\$	32	2,921	\$		_ <u>-</u>	\$	58,426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1,514	-		2,083			<u>-</u>	\$	43,597
			-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659	\$	93	3,305	\$		_	\$	159,964
單獨取得	·	1,670			4,516	·	4,3	68	•	10,554
重分類			•				_,-	_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8,329	<u>-</u>	9'	7,821	\$	4,3	868	\$	170,518
累計攤銷	<u> </u>	00,022	<u> </u>		,,021	<u> </u>	1,0	<u> </u>	Y	170,010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145	(\$	7	1,222)	\$		_	(\$	116,367)
第銷費用	(Ψ	11,312	,		5,837)	γ	1	1 <u>05</u>)	(Ψ	•
	(\$					((<u>27,55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u>	<u>56,457</u>	<u>()</u> (<u>\$</u>	0,	<u>7,059</u>)	(<u>\$</u>	4	<u>105</u>)	(<u>\$</u>	<u>143,921</u>)
100 4 1 8 1 1 12 45	\$	21 514	đ	20	2 002	œ			æ	42 E07
102年1月1日淨額		21,514	-		2,083	<u>\$</u>	2.0	_	<u>\$</u>	43,59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u>	11,872	<u>\$</u>		<u>0,762</u>	<u>\$</u>	3,9	<u>963</u>	<u> </u>	<u> 26,59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專 利 權	9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九)	\$ 591,481	\$ 411,085	\$ -
應收退稅款	56,979	55,275	23,236
留抵稅額	56,671	-	· -
其 他	<u>51,727</u>	<u>15,561</u>	6,651
	<u>\$ 756,858</u>	<u>\$ 481,921</u>	\$ 29,887

十四、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 額	<u>\$ 760,028</u>	<u>\$ 319,440</u>	<u>\$ -</u>
美金 (仟元)	<u>\$ 25,500</u>	<u>\$ 11,000</u>	<u>\$</u>
年 利 率	1.06%~1.69%	1.06%~1.4%	=
到 期 日	103年2月底前	102年3月底前	
	陸續到期	陸續到期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	月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發行總額	\$1,000,000	\$	-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74,401)		-		-
減:轉 換	$(\underline{3,800})$				
	\$ 921,799	\$	<u>-</u>	\$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

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新台幣 57.0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23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 (105 年 6 月 17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3.03%買回。自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7 年 6 月 17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4%。

十六、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應付帳款一因營業而發生	<u>\$1,262,982</u>	<u>\$1,070,880</u>	<u>\$ 448,810</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45 天~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77,238	\$ 24,940	\$ 28,142
應付獎金	67,874	39,770	30,606
應付賠償款	18,000	-	-
應付勞健保費	9,243	7,885	5,785
其 他	<u>68,767</u>	<u>56,364</u>	39,489
	<u>\$ 241,122</u>	<u>\$ 128,959</u>	<u>\$ 104,022</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9,000</u>	<u>\$ 9,000</u>	<u>\$ 7,00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凌陽公司於 95 年 3 月 31 日移轉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事業部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 及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 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星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4.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	\$ 86
利息成本	849	8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nderline{204})$	(186)
	<u>\$ 735</u>	<u>\$ 7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	\$ 140
推銷費用	63	64
管理費用	86	83
研發費用	440	<u>464</u>
	<u>\$ 735</u>	<u>\$ 75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87 仟元及 2,735 仟元精算 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 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922 仟元及 2,735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 示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3,272	\$	52,216	\$	48,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742)	(10,143)	(<u>8,58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530	\$	42,073	\$	40,05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216	\$ 48,640
當期服務成本	90	86
利息成本	849	851
精算損失	<u> 117</u>	<u>2,63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3,272</u>	<u>\$ 52,21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143	\$ 8,5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	186
精算損失	(70)	(96)
雇主提撥數	<u> 1,465</u>	<u>1,46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742</u>	<u>\$ 10,14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 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 他	<u>0.79%</u>	0.79%	0.13%
	<u>100.00%</u>	100.00%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 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3,272</u>)	(<u>\$ 52,216</u>)	(\$ 48,6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742</u>	<u>\$ 10,143</u>	<u>\$ 8,585</u>
提撥短絀	(\$ 41,530)	(\$ 42,073)	(\$ 40,00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503)	(<u>\$ 2,639</u>)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nderline{\$} 70)$	(<u>\$ 96</u>)	<u>\$</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分別為 841 仟元及 735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10,000	<u> 180,000</u>	180,000
額定股本	<u>\$2,100,000</u>	<u>\$1,8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 140,209</u>	<u>138,719</u>	138,128
已發行股本	<u>\$1,402,085</u>	<u>\$1,387,194</u>	<u>\$1,381,2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3,000 仟股。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股本變化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101 年度之股本變化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37,985	\$ 625,610	\$ 619,43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6,308	-	-
員工認股權	8,191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5,941</u>	<u> </u>	
	<u>\$ 748,425</u>	<u>\$ 625,610</u>	\$ 619,432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 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 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 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 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3,388 仟元及 24,465 仟 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50 仟元及 475 仟元,前述董監酬勞,就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後餘額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 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年	度	1	01 年	- 度		100	年度	<u> </u>
法定盈餘公積	\$	12,329		\$ 13,6	39							
現金股利		97,104		110,5	<u> 02</u>	\$	(0.7		\$	0.8	}
	<u>\$</u>	<u> 109,433</u>		<u>\$ 124,1</u>	<u>41</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 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4,465	\$ -	\$ 27,461	\$ -				
董監事酬勞	416	-	598	-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 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編製之 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年 12月 31日資產負債表作 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及100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並已調整為102及101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 累積換算調整數,及101年1月1日未有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923)	(1,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923	1,920
年底餘額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1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45,76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469
年底餘額	(<u>\$ 41,292</u>)

100 -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520	\$ 4,523
什項收入	<u> 1,222</u>	2,582
	<u>\$ 7,742</u>	<u>\$ 7,1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1,151)	\$ 1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益	(7,951)	4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923	1,949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u>29,000</u>	(47,104)
	<u>\$ 20,821</u>	(<u>\$ 27,129</u>)
(三) 財務成本		
	100 年 京	101 to the
No 1- 124 -11 -4 1 -4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00	\$ 62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566 \$ 15,066	\$ 62 <u>5</u>
	<u>\$ 15,966</u>	\$ 623
(四)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98	\$ 20,837
無形資產	27,554	30,879
合 計	\$ 58,252	<u>\$ 51,7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74	\$ 16,421
營業費用	<u>24,724</u>	4,416
•	<u>\$ 30,698</u>	<u>\$ 20,8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78	2,496
研發費用	<u>24,976</u>	<u>28,383</u>
	<u>\$ 27,554</u>	<u>\$ 30,879</u>
(五)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	展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810,364</u>	\$565,06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	7,450 \$ 13,770)
確定福利計畫	735 75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		
付 1	2,660 -	•
其他員工福利	<u>3,791</u> <u>375,2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57	<u>\$389,7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	1,718 \$ 50,449	
推銷費用 2	8,273 21,614	
管理費用 4	4,097 33,159	
研發費用 <u>43</u>	<u>0,548</u> <u>284,544</u>	,
<u>\$57</u>	<u>4,636</u> <u>\$389,766</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	· 上年度 101年度	
	6,012 \$ 68,693	
and the second s	7,012) (_115,797	
· · · · · · · · · · · · · · · · · · ·	9,000 (\$ 47,104	

二一、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i>67,</i> 789	\$ 18,0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2</u>) 67,307	(<u>226)</u> 17,782
遞延所得稅		·
當期產生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802 \$ 78,109	3,192 \$ 20,97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441,834</u>	<u>\$143,498</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75,112	\$ 24,3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02	(33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9,548	6,559
免稅所得	(59,094)	(9,65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0,92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6	1,22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nderline{1,386})$	$(\underline{4,188})$
當期所得稅	67 <i>,</i> 789	18,0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204)	(17,166)
投資抵減	<u>15,006</u>	<u>20,358</u>
	78,591	21,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nderline{}482)$	$(\underline{2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109</u>	<u>\$ 20,974</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7,129</u>	<u>\$ 17,588</u>	<u>\$ 7,78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用	寺性	差異	! \																
	未	實瑪	存	貨損	失		\$	(33,12	4	(\$	5	3	,322	2)	\$	2	29,80	2
	折		舊						5,66	0			7	,465	5		1	13,12	5
	透	過損	益	按公	允何	貫值													
		衡量	之	金融	資產	Ĕ.	(22	0)				203	3	(1	7)
	應	付費	用							-				569)			56	9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可轉換公司債	\$ -	\$ 1,243	\$ 1,243
兌換損(益)	1,672	$(\underline{1,954})$	$(\underline{}282)$
	40,236	4,204	44,440
投資抵減	<u> 15,006</u>	$(\underline{15,006})$	
	<u>\$ 55,242</u>	(\$ 10,802)	<u>\$ 44,440</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年	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0,236	\$	12,888	\$	33,124
折舊		5,893	(233)		5,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291)	(220)
兌換損(益)	(<u>3,130</u>)		4,802		1,672
		23,070		17,166		40,236
投資抵減		<u>35,364</u>	(20,358)		<u> 15,006</u>
	<u>\$</u>	<u>58,434</u>	(<u>\$</u>	<u>3,192</u>)	<u>\$</u>	<u>55,242</u>

(四)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	-次增	資擴原	夷		96年8	3月31日至10	1年8月30日	
第三	次增	資擴展	展		101 年	1月1日至10	5年12月31日	
第四	1次增	資擴原	展		98年1	月1日至102	年12月31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364	\$ 29,751	\$ 35,256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28%(預計)及 12.3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 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 0.89		
稀釋每股盈餘	<u>\$ 2.48</u>	<u>\$ 0.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122,524
φυσυ,,, 20	Ψ122,02 1
- .	-
40.044	-
	<u> </u>
<u>\$376,669</u>	<u>\$122,524</u>
	單位:仟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139,067	138,428
•	,
885	153
2,075	424
9,633	-
•	٠
<u>151,675</u>	139,005
	139,067 885 2,075 9,633 1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 10,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除遇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也不增發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 (以下簡稱「102 年認股權計劃」),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必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50%為認股價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發行後,除遇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也不增發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9 6	;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2 年度				101	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	平均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仟)		骨格(元)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71	\$	31.00		1,062	\$ 2	25.11
本年度註銷	(30)		-		-		-
本年度執行	(<u>441</u>)		31.00	(<u>591</u>)	,	20.41
年底流通在外						<u>471</u>		
年底可執行		<u> </u>				<u>471</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u>	<u>-</u>		
			1 0	2	年 訪	忍 股	權言	十畫
					102	年度		
						加	權平	2 均
員 工 認	股 權	į	單位	1. (仟	·)	執行	亍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_			\$	-
本年度增發				2,000			29.0	00
本年度註銷			(_	3)		29.0	00
年底流通在外			_	1,997				
年底可執行			_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	_					
公允價值(元)			9	25.0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 0 2 年 認	股權計畫	9 6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2年12	2月31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之範圍(元)	合約期限(年)				
\$ 28.8	5.50	\$ 31 0.49			
9 6 年 認 101年1	股 權 計 畫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之範圍(元)	合約期限(年)				
\$ 15	0.97				
31	1.49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58 元
執行價格	29 元
預期波動率	47.66%~52.43%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7%~1.23%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5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執行之效果。 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8,191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發行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 (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9,8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8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6.6 元。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 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 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一)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0%。
- (二)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 (三)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5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 (三)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四)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於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停止達成既得條件股票之限制解除及交付。

屬無償配發,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 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設備款減少及增加用以取得設備金額分別為 3,864 仟元及 2,004 仟元,101 年度其他負債增加用以取得設備金額為 2,000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約至103年4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為14,637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4,026	\$	14,637	\$	14,637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_	·	4,026		18,663
	<u>\$</u>	4,026	<u>\$</u>	18,663	<u>\$</u>	33,300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 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 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帳面金額公允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921*,*799 \$ 925,370

\$

\$

101年1月1日 帳 面 允 額 值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 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 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 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 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 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 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級第二級第三 級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41 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 **\$** 17,434 <u>\$_</u> 17,434 101年12月31日 第 級第二級第三 級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292 1,292 101年1月1日 Ξ 二級第 級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2,038</u> 52,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15 415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 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衍生工具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

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41	\$ 1,29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49,871	2,278,392	2,002,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03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41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93,886	1,469,159	499,3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 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外幣借款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 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 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 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 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賣出遠 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u> 產				
美 金	\$ 78,340	\$ 67,885	\$ 41,041	
港幣	52	4	5	
人民幣	6	35	-	
日 圓	. 5	110	10	
歐 元	1	1	-	
負 債				
美 金	60,386	36,398	9,508	
日 圓	-	-	30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短期借款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短期借款之幣別須與被避險

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上述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to		102年	102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u> 美	<u>產</u> 金	\$	141	\$	1,292	\$	-
<u>負</u> 美	<u>債</u>		-		_		41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類他應分數分數量包括現金及負債。下表之負數係表之負數係表之負債。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段值1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 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五大客户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61%及 9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另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17,632 仟元、725,760 仟元及 952,75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al desired to the second	短	於	1	_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無附息負債			0,999 9,762 0,761				91,149 <u>71,172</u> 5 <u>2,321</u>	
101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32	0,723			\$	-	
無附息負債		1,19	<u>5,224</u>			5	0,036	
	<u>.</u>	\$ 1,51	<u>5,947</u>			<u>\$ 5</u>	<u>0,036</u>	
101年1月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_						
無附息負債		<u>\$549</u>	<u>,981</u>			\$ 20	<u>,373</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 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 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 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年12月31日

· ·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 月
A Processor Services	<u> </u>	工工工厂四万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4,872	\$ 29,734
一流 出	44,935	29,770
<i>γ</i> ιι <u>и</u>	44,755	29,770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 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320,563	\$159,851
一流 出	320.641	159.917

101年1月1日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760,028
 \$ 464,640
 \$ --未動用金額

 一未動用金額
 \$ 1,217,632
 725,760
 952,750

 \$ 1,977,660
 \$ 1,190,400
 \$ 952,750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102年度101年度實質關係人\$720,226\$704,06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102年度101年度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935\$ 13,17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營業費用

闢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	重大影	響之投	資者		\$ 715	\$ 460
實質	關係人	_			<u>43,124</u>	20,925
					\$ 43,839	\$ 21,385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實質關係人\$ 188,912\$ 504,784\$ 48,47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流動負債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取得之無形資產及設備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買原物料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存單)	<u>\$ 591,481</u>	<u>\$ 411,085</u>	<u>\$</u>

三十、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料保證金開立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小	生項目						
美	金			\$ 78,340		29.805	
港	幣			52		3.843	
人民	幣			6		4.919	
日	圓			_ 5		2.839	
歐	元			_ 1		41.09	
	<u> </u>						
美	金			5		29.805	
金	融	負					
貨幣性	生項目						
美	金			60,386		29.805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進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				
美 金			\$ 67,885		29.04	
日 圓			110		0.34	
人民幣			35		4.66	
港幣			4		3.75	
歐 元			1		38.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		29.04	
金 融	負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398		29.04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性項目						
美	金			\$ 41,041		30.28	
日	圓			10		0.39	
港	幣			5		3.90	
金	融	負	債				
	性項目						
美	金			9,508		30.28	
日	圓			30		0.39	
<u>非貨</u>	幣性項目						
美	金			14		30.2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附表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除附表(一)至(三)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液晶驅動及控制 IC	\$ 9,352,174	\$ 4,983,333
其 他	10,270	<u>23,333</u>
	<u>\$ 9,362,444</u>	<u>\$ 5,006,66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	尽户之收入	1	02 年		101 年	=
	102 年度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		12月31	日
中國大陸	\$7,071,985	\$2,516,499	\$	-		\$	_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1,319,484	953,008		53,356		90,2	.84
馬來西亞	699,840	1,046,291		-			-
日 本	122,400	468,919		-			-
其 他	<u>148,735</u>	21,949					_=
	<u>\$9,362,444</u>	<u>\$5,006,666</u>	<u>\$</u>	<u>53,356</u>		\$ 90,2	<u> 1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	102 年度			101 年度			
	-		所佔比			所佔比	
	金	額	例(%)	金	額	例(%)	
A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1,42	5,468	15	\$	753,563	15	
B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91	7,697	10		386,584	8	
C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70	3,539	8	-	1,051,702	21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	民國一般											
	公認	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u> 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	\$	44,952	(\$	(\$ 44,952)				\$ -			5(1)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13,482	44,952 58,434						Į	5(1)			
流動													
<u>負</u> 债													
其他流動負債		74,149	1,731 75,880)	5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91	1,364					40,055			5	5(3)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385,265	(3,095)			382,170)	5(2)及(3)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産</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 53,602	(\$ 53,602)	\$ -	5(1)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1,640	53,602	55,242	5(1)	
流動					
<u>負</u>					
其他流動負債	101,719	2,300	104,019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773	4,300	42,073	5(3)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384,418	(6,600)	377,818	5(2)及(3)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4,138,302	\$	133	\$4,	138,435	5(2)及(3)
營業費用	700,552		637		7 01,189	5(2)及(3)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29)	註
實現評價損失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735)	5(3)

註: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改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下表達。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本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3,602 仟元及44,952 仟元。

(2) 員工福利 -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300 仟元及 1,731 仟元,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569 仟元。

(3) 員工福利 –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 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 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 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依照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 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 「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 退休金負債 4,300 仟元及 1,364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 調整增加 20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2,735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4,23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_				
本午	+	1	₩	•	
明修者					
新 新 合 整		4	H G)	
另為與新		本		ļl	
⋘ -	1				
台		ا.			
計	出期	以识	4		
		二二	۲ X	3	
		帮令	2		
	1	40	1 2		
		*	\$376,000	2	
		布品	24	5	
		毒	6) }	
		1	1 000	?	
			\$376.238	1	
		細	\$37	; }	
		数值	-		
		"	29.201		
			2	İ	
	地区	_			
	<	額	8		
			\$376,000	•	
		4	8		
		(仟股)金	12		
•		#	29,201		
		股數('		
	初	額用	-		
			8		
		金金	0,		
		- Ank	1		
	朔	股			
	22	Ę			
			1		
	E	<u> </u>			
	48	*			
	#	Ä			
	디				
	4%		盟		
	Ì		金	流動	
	₹		細	1	
	Į į		休出		
	벁		垂		
	兼		市場		
	糊	R 2	籨		
;	龥	類月	邦貨	基金	
	有	穜	攤		
	后心	?	股	公	
1	1	1	科技	有限	
表	100		響	念	(ip)
图	Bar	K	刺		

阳表

- 65 -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形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8.3% 188,497 S 四級 掬 徻 債授 ₩. 計画 海 120 X 1110 額 化總進(鎖) 負 さ 比 率 7.5% 讏 699,840 灵 ↔ 進(蛸)貨金 銢 總 长 粂 實質關係人 參圖 裤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L 進(編)貨之公司交

#

附表二

- 99 -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備金 刘帳 項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式期後收回金額吊 \$ 71,968 核 ≺ 粂 里 額處 衣 麎 平 金金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09 掣 人領週 粂 继 \$ 188,497 收 關 項 徐 歳 款 實質關係人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 公司交 款項之, 첯 帳列應 附表三 AUL

抵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編號/索引
資產	、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	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	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费损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	、折耗及攤銷	附註二十
	費用功能別量總表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項	8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64,255	
外幣存款(註一)		31,341	
定期存款(註二)		678,905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	三)	<u>369</u>	
		974,870	
減: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u>591,481</u>	
合 計		<u>\$383,389</u>	

註一:包括美金1,052仟元(兌換率為US\$1=NT\$29.805)。

註二: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103年6月7日前陸續到期,利率 0.62% ~ 0.88%。

註三:包括港幣 6 仟元 (兌換率為 HK\$1=NT\$3.843)、日幣 5 仟元 (兌換率為¥1=NT\$2.839)、人民幣 52 仟元 (兌換率為 RMB\$1=NT\$4.919)及歐元 1 仟元 (兌換率為 EUR\$1=NT\$41.09)。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ś	名	稱_	<u> </u>	金		額
應收帳款一關係	系人						
AU Optro	nics (Labua	n) Corpo	ration		\$	188,497	
友達光電服	殳份有限公 司					415	
						188,912	
應收帳款一其代	也						
群創光電腦	殳份有限公 司	1				510,333	
中華映管歷	设份有限公 司	7				268,825	
Unique In	ternational	Trade					
(Shangh	nai)					236,140	
THREEMI	EN INDUS	TRY (H.F	<) CO.,				
LTD.						171,347	
Welltek El	ectronics (H	IK) Limit	ed			129,349	
Suzhou JD	I Electron		•			121,441	
晶端顯示器	8件(蘇州)	有限公司				107,628	
其他(註)						527,478	
						2,072,541	
•					<u>\$ 2</u>	2,261,45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			3	額
項	且	成	本	淨	. 現	價 1	值
製成品		\$ 1,14	6,401	\$	1,372	,777	
在製品		70	2,842		860,	,340	
原物料		92	2,767	_	1,036	<u>,356</u>	
		<u>\$ 2,77</u>	<u>2,010</u>	<u>\$</u>	<u>3,269</u> ,	<u>.473</u>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56,671	
預付設備款		24,352	
預付維護費		11,415	
預付模具費		7,198	
其他(註)		<u>2,817</u>	
		102,453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591,481	
應收退稅款		56,979	
其他 (註)		5,945	
		654,405	
		<u>\$756,85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债 權 銀 行 土地銀行	摘 要 外銷貸款	期 末 餘 額 \$ 283,148	契約期限2013.11.20~2014.02.05	利率區間1.13%~1.69%	融資額度 \$ 400,000	抵押或擔保品
台北富邦銀行	外銷貸款	238,440	2013.10.25~2014.01.23	1.06%	357,660	無
華南銀行	外銷貸款	149,025	2013.12.16~2014.02.05	1.38%~1.5%	200,000	無
彰化銀行	外銷貸款	89,415	2013.11.15~2014.01.31	1.15%	120,000	無
		<u>\$ 760,028</u>			<u>\$1,077,660</u>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	長款-關係)	ر					
;	菱陽科技公 章	ij			<u>\$</u>	1,134	
應付	倀款-其他						
•	台灣積體電路	各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690,975	
)	領邦科技股份	分有限公司				223,156	
4	世界先進積開	豐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			113,439	
J	聯華電子股份	分有限公司	j			106,068	
ī	有茂科技股份	分有 限公司				64,623	
	其他(註)					63,587	
					_1	,261,848	
					<u>\$ 1</u>	,262,982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77,238	
獎 金		67,874	
賠 償 款		18,000	
勞健保費		9,243	
其他 (註)		60,580	
		232,935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342	
其他 (註)		3,845	
		8,187	
		<u>\$241,12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且	數量(仟個)	金額
營業收入			
液晶驅動及控制 IC		387,130	\$ 9,404,735
其 他			10,270
			9,415,005
減:銷貨折讓			25,622
銷貨退回			26,939
			\$ 9,362,444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金		額
年初原料		\$	404,232	
本年度進料		I	7,177,528	
轉列費用及其他		(7,232))
年底原料		(922,767))
本年度耗料		(6,651,761	
製造費用			2,225,364	
製造成本		8	8,877,125	
年初在製品			512,434	
轉列費用及其他		(81,321)	
年底在製品	·	(702,842)	
製成品成本		8	3,605,396	
年初製成品			429,515	
轉列費用及其他		(4,243)	
年底製成品		(1 <u>,146,401</u>)	
營業成本		<u>\$ 7</u>	7,884,267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服務費	\$ 42,739	\$ 2	\$ 793
薪	24,812	38,044	379,862
賠償款	18,000	-	-
權利金	16,209	-	
運費	10,955	18	255
差旅	7,834	1,498	14,786
折舊費用	859	4,757	19,108
勞 務 費	-	9,904	-
光罩費用	-	-	127,050
工程實驗	- -	- -	83,639
其他(註)	33,276	27,244	184,871
	<u>\$ 154,684</u>	<u>\$ 81,467</u>	<u>\$ 810,36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485

(1) 葉 東 煇

員姓名:

(2) 黄 鴻 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 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069900

(2) 台省會證字第 17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 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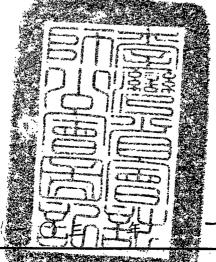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菜東灣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第12 Z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民 國



月